

神环环发〔2024〕1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布袋壕综治采坑工业固体废物**  
**协同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大柳塔镇布袋壕综治采坑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大柳塔镇布袋壕综治采坑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布袋壕村。项目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政环发〔2023〕74号）文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主要利用煤矸石对神木市大柳塔镇布袋壕综治采坑进行生态修

复治理。项目治理区包括南北采坑，南坑 B1 治理区面积 66.7hm<sup>2</sup>，北坑 B2 治理区面积为 44.24hm<sup>2</sup>。项目设计总库容为 1140 万立方米，回填年限约为 4.5 年。复垦后恢复耕地 56.59hm<sup>2</sup>，林地面积 16.60hm<sup>2</sup>，草地面积 37.81hm<sup>2</sup>。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实施期扬尘控制，减轻扬尘污染。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回填时分层摊铺、分层碾压；进场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作业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加强控制倾倒回填利用料落料高度。

（二）回填期间场地最低点设置集雨池，收集雨水用于回填作业泼洒抑尘；项目回填作业时场地设置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洗车台沉淀池沉渣定期回填采坑，不外排；场地内设生活垃圾桶，人员现场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集中收集点。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回填作业结束后严格按照复垦目标进行恢复治理。

(六)项目要严格按照《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神木)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总结试点项目运营情况报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用于采坑充填的材料仅限于附近工矿企业产生的矸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涉及采矿残煤回收。

(七)严格控制煤矸石入场要求，入场煤矸石按批次进行检测，主要对煤矸石的硫含量、热值、含碳量及重金属指标进行控制，并做好台账。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9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